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莫仲輝先生, MH, JP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康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潔玲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惠成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姚金培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侯淑君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吳錦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單 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德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秘書：

朱家瑋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姚子樑先生, JP	社會服務總主任	)
王鳳儀女士	社會服務主任(青少年及家庭服務)	)
劉婉萍女士	建築師	) 東華三院
顏菁菁女士	計劃協調主任(青年及家庭輔導)	)
吳淑君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4	規劃署
陳清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	地政總署

為議程四(i)及(ii)出席會議

金文婷女士	主席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韻宜醫生	家庭醫學統籌	聖母醫院

為議程四(iii)出席會議

林國蘭女士	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	)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
馬淑貞女士	計劃經理	) 中心

為議程四(iv)出席會議

蔡更德先生	學校及社區服務統籌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	----------------

為議程四(v)出席會議

周子祥先生 單位主任
張蕙雄女士 團隊隊長

)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
) 中心

為議程四(vi)出席會議

伍恩豪先生 社會服務部總幹事
周子祥先生 單位主任

中華錫安傳道會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
中心

為議程四(vii)出席會議

梁佩華女士 單位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為議程四(viii)出席會議

陳偉娟女士 單位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為議程四(ix)出席會議

溫健熙先生 中心主任
蕭鳳賢女士 隊長

)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

為議程四(x)出席會議

鄧惠敏女士 執行幹事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為議程四(xi)出席會議

梁寶琮女士 中心主任
麥寶華女士 隊長

)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
) 青少年中心

為議程四(xii)出席會議

吳小麗女士 副主任
許名揚先生 活動助理

)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黃大仙西南)

為議程四(xiii)出席會議

陳維雄先生	社長	)	
陳柏蓉先生	活動幹事	)	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
巫恆懿女士	執行委員	)	
戴詠筠女士	執行委員	)	
朴麗莉女士	管業經理	)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劉浩榮先生	助理工程主任	)	
王詩詠女士	社工		匡智會滙豐銀行慈善基金 匡智鳳德中心
梁穗葵女士	秘書		九龍東潮人聯會
蘇國威先生	註冊社工	)	香港心理衛生會彩雲宿舍
陳樂軒先生	宿舍幹事	)	
衛維賡先生	社會工作人員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慈 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5 號)
3. 委員對進展報告並無意見。

三 討論 / 報告事項

(i) 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5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項議程出席會議的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總主任姚子樑先生、社會服務主任王鳳儀女士、建築師劉婉萍女士、計劃協調主任顏菁菁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吳淑君女士及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陳清揚先生。

5. 姚子樑先生以簡報輔助介紹文件。

6. 吳淑君女士表示有關《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土地用途修訂程序已接近完成，預計本年四月左右可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獲核准的大綱圖將刊憲及展示予公眾查閱。如東華三院不會就現有規劃許可申請提交新增資料，預計可安排於本年五月呈交有關申請予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議。另外，規劃署正就東華三院於本年二月就政府部門意見提交的回應及資料諮詢有關部門，亦已公布讓公眾提出意見，署方會整合申請的相關資料及意見後，一併提交城規會考慮。

7. 陳清揚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正同步處理東華三院的批地申請。待城規會完成審批後，署方會將相關意見和城規會的要求及決定加入地契條款內，然後呈交批地委員會審批。如城規會能夠於本年六月完成審批，署方預計將於一至兩個月內呈交地契文件予批地委員會審批。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i) 黃大仙區議會已就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計劃(計劃)討論多時，欣悉計劃的進度，認為計劃除了增加區內供青少年使用的社區設施，亦能夠配合政府的起動九龍東及啟德新發展區計劃，為整個社區帶來新朝氣及活力；

(ii) 院方提出計劃時，曾表示會提供一定數目的宿位供青少年入住，希望了解有關安排，例如宿位的數目及申請人的資格；

- (iii) 查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中心)日後有否供公眾人士免費使用的地方；
- (iv) 希望了解如計劃順利獲得各有關部門通過，預計何時動工及落成；
- (v) 希望東華三院能夠在社區多宣傳計劃，使更多人能夠受惠；
- (vi) 查詢如計劃獲減免或豁免地價，東華三院會否回饋社區及加強中心的服務；
- (vii) 中心位處的地段交通繁忙，查詢東華三院有沒有考慮計劃對附近交通帶來的影響；
- (viii) 中心選址現時為臨時停車場，希望院方能考慮計劃的交通配套及增設停車位，以配合區內的交通配套需求及中心的長遠發展；及
- (ix) 在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曾表示關注城規會所遞交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規劃申請有別於昔日區議會所支持的計劃，故希望了解東華三院於本會議上介紹的計劃詳情是否有別於院方提交城規會的申請。

9. 姚子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計劃現時提供三十個房間。宿位的數目仍在規劃中，每個房間可容納二至四人；
- (ii) 中心收費將以「可承擔」為原則，並會向青年團體、學校及外地交流團體提供較低廉的收費。具體收費需待中心建成後才能落實，預計會與現時青年旅舍及青年空間的收費相若；
- (iii) 施工期預計為三年至三年半。如計劃順利獲得各有關部門通過，預計中心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至二零一九年投入服務；

- (iv) 東華三院現正就地價問題與有關部門協商。從過往經驗所得，青年旅舍可被徵收地價的三份之一。如果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是一個整體設施，一般不會被徵收地價。院方希望將最大的資源投放於服務，如獲減免或豁免地價，將會裨益未來社區活動及收費；
- (v) 東華三院已於三祝街及景福街進行初步的交通評估，並會在不至阻塞道路的情況下，為前來參與活動的學校提供旅遊車停泊服務。院方亦已就交通流量事宜與運輸署商討，認為計劃現時的設計不會阻塞附近交通；
- (vi) 東華三院現時計劃提供最少三十個停車位。院方了解委員及區內人士對停車位的意見，會繼續留意社區需要，並考慮中心日後的實際運作需要，從而檢討中心停車位的需求。另外，院方亦會研究有關開放部分中心停車位予公眾使用的意見；及
- (vii) 東華三院於兩年前提交區議會的方案為初步設計，院方曾就計劃的建築設計進行美化及改善。現時的服務大綱及內容基本上沒有變更，即提供多功能表演場地、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設施及有三十個房間的青年旅舍。如計劃內容日後有重大變更，東華三院會將計劃提交黃大仙區議會徵詢議員的意見。

10. 主席欣悉計劃的多樣性，期望東華三院繼續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和有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令有關計劃能順利及如期推行。主席感謝東華三院、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四 審議撥款申請

11. 主席告知委員，社建會在 2015-2016 財政年度所獲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為 3,152,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3,373,000 元，超支預算 221,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配合社建會主題的活動。他請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區議會撥款申請。

12.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文件第 12/2015 號至第 23/2015 號共十二項由地區團體提交就「和諧家庭」、「關愛社區」、「長者關懷活動」、「婦女領袖訓練」及「醫療及社區健康」五項活動主題提交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i)	癌症多面睇 – 嘉年華及專題系列講座 (社建會文件第 12/2015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u>委員意見</u>： - 黃錦超博士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而譚美普議員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91,270
(ii)	親子營養及烹飪班 (社建會文件第 13/2015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u>委員意見</u>： - 黃錦超博士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而譚美普議員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41,34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iii)	家家友凝~ 家社融和計劃 2014-2015 (社建會文件第 14/2015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慈雲山分區之「分區義工培訓日」及「義工重聚聚餐暨嘉許禮」、彩牛分區之「聯合培訓日營」、黃大仙分區之「長幼共聚互助日」和橫樂分區之「共融日營」的日營開支分別超出《2015-2016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一百一十元上限，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 委員支持計劃，指過往活動辦得有聲有色，希望主辦單位本年繼續邀請委員參與有關活動。	550,000
(iv)	愛·動起來~ 「精神健康、關心社會」服務計劃 2015-2016 (社建會文件第 15/2015 號) <u>主辦機構</u>：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200,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多一點·情再現」義工訓練計劃的「體驗日營」開支及「童心童手展愛心」義工訓練計劃的「訓練宿營」開支分別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一百一十元上限，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v)	「康盛·熱愛傳盛」計劃 2015 (社建會文件第 16/2015 號) <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宣傳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110,000
(vi)	共建快樂和諧社區 2015 (社建會文件第 17/2015 號) <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420,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 委員認為活動受益者眾，並為參加者灌輸正向思維的概念，這正是現今社會所需要的。	
(vii)	黃大仙區推廣長者健康運動 2015 之至 FIT 老友記 (社建會文件第 18/2015 號) <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計劃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200,000
(viii)	橫樂一家親 2015 – 睦鄰之聲 · 躍動全城 (社建會文件第 19/2015 號) <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跨代共融日營」的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一百一十元上限，但並無違反《守則》。另外，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100,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ix)	利民關懷網 – 漫遊大同社區 2015 (社建會文件第 20/2015 號) <u>主辦機構</u>：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共融體驗活動日」的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每日的資助限額超過五十五元上限，但並無違反《守則》。另外，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137,390
(x)	PEACE 和平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21/2015 號) <u>主辦機構</u>：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服務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獎品總開支及禮物總開支分別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128,00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xi)	「快樂拼圖」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15 (社建會文件第 22/2015 號) <u>主辦機構</u>：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紀念品總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252,000
(xii)	「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諧家庭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23/2015 號) <u>主辦機構</u>：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紀念品總開支及宣傳總開支分別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支出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守則》。另外，「夫婦好，孩子更好」日營及「小腳板遊農莊」的開支超出《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一百一十元上限，但並無違反《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75,450
總數		2,305,450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向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

(xiii) 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15 號)

13. 主席報告，公民教育委員會為加強與十八區區議會的協作，本年將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向每區提供不多於港幣二十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信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就活動提出申請，並就此事通知全體黃大仙區議員及社建會增選委員。秘書處共收到七份由地區團體提交的活動計劃，申請機構包括：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聖文德堂轄下文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匡智會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匡智鳳德中心、九龍東潮人聯會、香港心理衛生會彩雲宿舍及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主席續表示，聖文德堂轄下文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已知會秘書處，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介紹其計劃。

14. 委員就計劃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機構</u>	<u>職位</u>
李德康議員	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	董事
黎榮浩議員	九龍東潮人聯會	會董
丁志威議員	九龍東潮人聯會	會董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顧問

15. 主席請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活動計劃。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代表同時分享去年夢想「領」航 2014 的活動成果。

16. 委員就活動計劃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個別委員認為香港心理衛生會彩雲宿舍的「閃良人生 – 青年義工訓練計劃」與公民教育推廣關係不大，建議將有關申請轉交社建會。另有委員認為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主題廣闊，上述計劃符合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部分宗旨(如「尊重與包容」和「關愛」)；

- (ii) 根據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的指引，審批申請時應考慮有關活動計劃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符合委員會訂立的公民教育活動主題，以及計劃的深度、充實性、成本效益和連貫性。就此，認為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的申請最能符合上述要求；
- (iii) 認為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的「『尋源記』廣州紀實錄像考察團」能讓青少年更深入認識國家，別具意義；
- (iv) 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能資助前往內地考察的活動，這是區議會撥款所不能資助的，認為應優先考慮有內地考察活動的計劃；及
- (v) 二零一五年是《基本法》頒布二十五週年，也是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的重要時刻，認為宣傳《基本法》的活動十分重要。

17. 綜合上述委員意見，主席總結以內地交流活動及宣傳《基本法》為主要考慮因素。就此，委員通過推薦三項計劃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優次如下：

<u>計劃名稱</u>	<u>主辦機構</u>	<u>申請款額</u> (元)
1. 夢想「領」航 2015 - 基本法青年領袖培訓計劃	東九龍青年社有限公司	165,000
2. 「尋源記」廣州紀實錄像考察團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慈雲山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16,940
3. 「群峰競秀」安徽文化交流團	九龍東潮人聯會	41,800
總數：		223,740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三項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告知申請機構有關委員的決定。)

五 報告事項

- (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4-15 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15 號)

18. 委員對支出報告並無意見。

六 其他事項

- (i) 高度關注於社區內預防流感的措施

19.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九位議員及三位社區幹事提交，題目為關注於社區內預防流感措施的信件(附件一)，由譚美普議員代表介紹。

20. 單丹醫生回應內容綜合如下：

- (i) 截至會議當日中午，香港共有四百一十九宗流感死亡個案。另外，衛生防護中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到兩宗流感於安老院舍爆發的個案，當中涉及十四人；
- (ii) 根據最新的監測數據，整體的流感活躍程度正在下降，但仍高於基線水平，相信香港於未來一段時間仍處於冬季流感季節，市民應繼續保持警覺；及
- (iii) 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仍是重要的預防措施之一。除了個別人士外，所有年滿六個月的人士都適合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所以政府鼓勵市民盡快接種疫苗，保障個人健康。除此之外，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維持良好的生活習慣也能有效預防流感。

21. 委員得悉政府於五月底開始提供十萬支 2015 南半球地區季節性流感疫苗，八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可獲優先接種。委員希望政府能增加流感疫苗數量，讓不同年齡的長者、長期病患者及幼童等高危人士也能夠受惠。

22. 委員同意就上文第 19 及 21 段的事宜去信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去信食物及衛生局
(附件二)。)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3.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4.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3 Pt. 12



本處檔案：L/WTSDC/CBSSC/20150324/KMK

敬啟者：

高度關注於社區內預防流感的措施

本港流感疫情持續，現時，流感的死亡個案已累積至 414 人，當中過半數的嚴重及死亡個案是八十五歲以上的長者，三成居於安老院舍，對此，我們表示高度關注，特別是兒童、長者及長期病患者等高危人士的抗疫能力，亦十分擔憂流感會於長者集中的安老院舍內大規模爆發。

為此，**我們希望 貴會向政府相關部門反映意見，要求政府加強在區內推行有效預防流感的措施，防止流感於社區內大規模爆發，尤其是在安老院這類高危的地方，以保障居民健康安全。**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袁國強 黃國恩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蔡子健 潘卓斌 李美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真誠為香港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電話：3143 1124

傳真號碼：2320 2944

電郵：wtsdcadm@wtsdc.had.gov.h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EPHONE : 3143 1124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1) in L/M3 to HAD WTSDC 13-5/5/7 Pt. 17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1
李志鵬先生

李先生：

高度關注於社區內預防流感的措施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本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曾討論有關於社區內預防流感措施的事宜。

本會一向積極關注區內事務。截至會議當日，流感的死亡個案已累積至 414 人，當中過半數的嚴重及死亡個案是八十五歲以上的長者，三成居於安老院舍。就此，本會關注長者、長期病患者及幼童等高危人士的抗疫能力，亦憂慮流感會於安老院舍內大規模爆發。

雖然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將「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由「嚴重」轉為「戒備」級別，但本會認為貴局應繼續加強在社區內推行有效預防流感的措施，例如增加流感疫苗數量，讓不同年齡的長者、長期病患者及幼童能夠受惠，並減低流感於社區內大規模爆發的風險，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安全。

就有關事項的跟進事宜，歡迎致電 3143 1124 與本會秘書朱家瑋先生聯絡。敬希示覆。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何賢輝

副本送：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總行政主任(項目管理及專業發展)阮靜婷女士 (傳真：3523 074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